

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(第 2 號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E)
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, 英文文本, *quarantine period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疾病** (specified disease)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, 即本
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;

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 (Category 1 specified foreign place)
指根據第 12(1)(a) 條指明的地區;

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 (Category 2 specified foreign place)
指根據第 12(1)(b) 條指明的地區；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)

(1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凡某人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，而該人在有關期間，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——

- (a) 屬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；
或
- (b) 屬《第 599C 章》第 2 條所界定的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，

則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，對該人實行檢疫，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。”。

(2) 第 3(4) 條——

廢除 (a) 段。

(3) 第 3(4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屬第 (1)(b) 款所指的人，但”

代以

“在到達香港後，”。

(4) 在第 3(4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符合以下條件——

(i) 在有關期間，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——

(A) 屬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；或

(B) 屬《第 599C 章》第 2 條所界定的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；

(ii) 在有關期間，不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——

(A) 屬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；或

(B) 屬《第 599C 章》第 2 條所界定的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；及

(iii) 令獲授權人員信納，該人符合根據第 12(2) 條或《第 599C 章》第 12(2) 條 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 就該人在到港前最後逗留過的、第 (i)(A) 或 (B) 節所述的地區指明的條件；”。

(5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5) 款

代以

“(5) 就第 (1) 及 (4)(ba) 款而言，如某人從澳門取道港珠澳大橋前來香港，或從香港取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，則該人在上述行程期間通過該大橋的珠海段，不視為逗留於珠海。

(6) 如——

- (a) 某人在某地區登上某交通工具，而該交通工具在該人登上後，在任何其他地區 (**中途地**) 停留；及
- (b) 其後，該人乘搭該交通工具的行程在該中途地以外結束，

則第 (7) 款適用於該人。

- (7) 就第 (1) 及 (4)(ba) 款而言，如有關人士不曾在某中途地離開有關交通工具，該人即不視為曾逗留於該中途地。
- (8) 在本條中——

交通工具 (conveyance) 指任何飛機、船舶或在中國營運的鐵路列車；

有關期間 (relevant period) 就到達香港的人而言，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 14 日；

《第 599C 章》 (Cap. 599C) 指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C)。”。

5. 修訂第 4 條 (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)

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某類別人士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特定條件，即可為施行第 3(4)(c) 或 (d) 條，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，上述特定條件為——

- (a)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——

- (i)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；
 - (ii)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；
 - (iii)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屬必要，或對應付關乎指明疾病的、本條例第 8(5) 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；或
 - (iv)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，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；或
- (b)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，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、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。”。

6. 取代第 12 條

第 12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2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外國地區及條件

- (1) 為施行第 3 條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局長)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——

- (a) 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，指明為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；及
 - (b) 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 (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除外)，指明為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。
- (2) 為施行第 3(4)(ba)(iii) 條，局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條件。
- (3) 根據第 (1) 或 (2) 款刊登的公告，不是附屬法例。
- (4) 在就某地區行使第 (1) 或 (2) 款所賦予的權力前，局長須顧及——
- (a) 指明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；及
 - (b) 從該地區到港的人或曾逗留於該地區的人，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。”。

7. 修訂第 13 條 (失效日期)

第 13 條——

廢除

“6 月”

代以

“9 月”。

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
B2182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6 月 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
附屬法例 E) 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建立一個兩級制，在該制度下，《主體規例》的檢疫規定——
 - (i) 適用於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某指明地區的人；及
 - (ii) 如該人符合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——不適用於該人；
- (b) 擴大政務司司長授予豁免，免除《主體規例》的檢疫規定的權力；
- (c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 2020 年 6 月 18 日延展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；及
- (d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輕微技術修訂。